

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里鄰組織，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，提昇里鄰長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里辦公處

（一）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，並得設置於該里內之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適當之公共場所。

（二）里辦公處地點及面積大小應以便利民眾洽公為原則，並配置為民服務設備。

三、里鄰長之工作事項

（一）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下列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：

1. 里公務事項

- (1) 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。
- (2) 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。
- (3) 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之召開。
- (4) 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。
- (5) 里長證明事項。
- (6) 里幹事下里服勤之督導。
- (7) 鄰長工作之指揮監督。
- (8) 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。
- (9) 里內緊急災害之反映及應變。

2. 交辦事項

- (1) 里辦公處公告欄之維護。
- (2) 區民活動中心之協助維護。
- (3) 基層藝文活動、區文化特色及體育活動之參與及協助。
- (4) 區、戶政工作站之協助推動。
- (5) 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動。
- (6)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協助推動。
- (7) 滅鼠、滅蟑及防治病媒蚊、登革熱之協助推動。
- (8) 受虐兒童、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之通報訪視及救助。
- (9)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。
- (10) 鄰里公園之協助維護及鼓勵里民認養。
- (11)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協助推動。
- (12) 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。
2. 睦鄰互助、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。
3. 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。
4. 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。
5. 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之協助。
6.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。
7.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。
8. 鄰長證明事項。
9.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。
10. 其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。

四、里鄰長訓練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應於每屆里長就職後一個月內舉辦里長工作研習，其後每年度由各區公所舉辦里鄰長研習至少一次，以增進里鄰長之工作知能，提高為民服務效率。
- (二) 區公所舉辦里鄰長研習，應事先訂定實施計畫並函送本府民政局備查。

五、里鄰工作會報

- (一) 里長每年應召集里幹事、鄰長共同召開里鄰工作會報至少一次，共同研議下列事項：
 - 1. 里工作計畫之訂定。
 - 2. 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各項建議案件之列管及執行情形。
 - 3.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運用。
 - 4. 區公所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 - 5. 其他有關里鄰活動及建設事項。
- (二) 里鄰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一週內上傳里辦公處網站，區公所應查核里辦公處網站登載情形，更新亦同。
- (三) 里鄰工作會報建議案，除會場已列入紀錄可立即解決者外，里辦公處應依市容查報相關規定辦理。如屬重大提案應提市容會報或區務會議處理列管。
- (四) 里鄰工作會報以里長為主席，並得視需求請本府相關業務局處派員參加，其亦得依職權主動列席會報提出工作說明。
 - 1.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 - 2.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 - 3.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 - 4.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。
 - 5.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 - 6. 本府警察局。
 - 7. 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8. 本府消防局。
 - 9. 本府社會局。
 - 10.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。
 - 11.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。
 - 12.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 - 13. 當地瓦斯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相關人員。
 - 14. 其他相關人員。

六、里鄰長表揚

本府各局處就其主管權責範圍內，對協助市政建設推動及為民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之里鄰長，得簽報市長核定後予以專案表揚。

附件：

有關《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》第五點第四款所稱列舉之相關人員對應附屬單位表如下：

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列舉機關及其對應單位一覽表		
序號	所稱機關	對應單位
1	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暨其所屬區隊
2	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新建工程處暨其所屬分隊
3	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水利工程處暨其所屬單位
4	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	大地工程處暨其所屬單位
5	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	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暨其所屬單位
6	本府警察局	各分局暨其所屬轄區派出所及 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組
7	本府環境保護局	環保局各區清潔隊
8	本府消防局	消防局各消防分隊
9	本府社會局	社會局社會福利中心
10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稅捐稽徵處暨其所屬分處
11	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	各區健康服務中心
12	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	各區戶政事務所
13	當地瓦斯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相關人員	當地瓦斯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相關人員
14	其他相關人員	其他相關人員